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6 月 2 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次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在公司披露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六个月（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刘晟	证券事务代表	2020.12.04—2021.03.29	11,400	15,900

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经公司核查，其在自查期间买卖所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相关交易系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所发生的正常交易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限定知情人员范围，对接触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60392020210623133919）。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60392020210623134945）。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